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19-022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八届二十九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八届二十九次董事会会议于2019年4月22日以通讯会议的形式召开。公司证券部已于2019年4月12日以通讯的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包括3名独立董事,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姚锦龙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二、会议审议事项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与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重大合同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山西美锦华盛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与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山西美锦华盛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综合尾气制30万吨/年乙二醇联产LNG 项目PC总承包合同》及《山西美锦华盛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综合尾气制30万吨/年乙二醇联产LNG 项目PMC项目管理合同》。

相关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23)。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并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与中冶焦耐(大连)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签订重大合同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山西美锦华盛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与中冶焦耐(大连)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签订《山西美锦华盛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400万吨/年焦化项目EPC承包工程总承包协议书》。

相关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23)。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本公司八届二十九次董事会会议决议(董事签字并加盖印章);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19-023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同概述

1、基本情况

清徐精细化工循环产业园是按照省焦化产业布局意见,并经有关部门批准,按照"高端化、绿色化、集成化、智能化"定位,以"装备一流、环保一流、能耗一流"为标准打造的精细化工循环园区,已纳入市委、市政府产业转型发展重大战略布局,是太原市千亿元产业集群的重要组成部分。

按照省政府关于焦化企业"上大关小"政策,新建焦化项目要求在2020年底前建成投入运行,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锦能源"或"公司")全资子公司山西美锦华盛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锦华盛")作为清徐精细化工循环产业园建设主体之一,积极加快产业升级步伐。按照园区总体规划,美锦华盛拟依托当地丰富的煤炭资源,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打造年产400万吨焦炭、煤焦油、粗苯等,利用年产400万吨焦化副产的焦炉煤气和园区内其它焦化企业副产焦炉煤气藕合上游企业富CO气体,年生产30万吨乙二醇、15万吨LNG、年产4.8亿立方米氢气等化工新材料生产项目。

近日,美锦华盛与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华科技")签订了《山西美锦华盛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综合尾气制30万吨/年乙二醇联产LNG 项目PC总承包合同》(以下简称"PC总承包合同")及《山西美锦华盛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综合尾气制30万吨/年乙二醇联产LNG项目PMC项目管理合同》(以下简称"PMC合同"),与中冶焦耐(大连)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冶焦耐")签订了《山西美锦华盛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400万吨/年焦化项目EPC承包工程总承包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书")及补充协议。

2、审批程序

签署上述两项合同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二十九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上述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长江西路669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

法定代表人:吴光美

注册资本:44603.4534万元

经营范围:化工工程、石油化工工程、建筑工程、市政工程设计、监理及工程总承包,技术开发,技术转让,产品研制、生产、销售;承包境外化工、市政及环境治理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以及上述境外工程的勘测、咨询、设计和监理项目;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以上经营范围中未取得专项审批的项目以及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期刊、资料出版发行、期刊广告(凭许可证经营)。

履约能力分析:东华科技在相关工程领域具有较为丰富的工程建设经验,信用良好,资金实力较强,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

东华科技系深交所上市公司,股票简称东华科技,股票代码002140。

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中冶焦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辽宁省鞍山市千山中路153号

法定代表人:于振东

注册资本:12,966万元

经营范围:为国内外业主提供技术咨询、设计、采购、总承包、项目管理、建设监理、工程招投标、设备成套、非标准设备研制、工程建设全方位、全过程服务;以及国外贸易和与工程相配套的技术、设备和劳务出口;房屋租赁;期刊和广告业务;图文制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履约能力分析:中冶焦耐具有良好的信誉和履约能力。

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中冶焦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合同主要内容

(一)与东华科技签订的《山西美锦华盛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综合尾气制30万吨/年乙二醇联产LNG项目PC总承包合同》

1、合同价款及支付:固定总价178,900.00万元人民币(含税价);主要包括设备物资购置费、建筑施工费、安装工程费等,由美锦华盛按本合同约定的预付款(计10,000万元)、工程进度款(设备和材料款、建筑安装工程费、总包管理费、其他费用)等款项类别、金额和支付时间按月进行支付;

2、工期:至2020年8月底前完成机械竣工,工期约16个月;

3、合同生效:合同在双方法定授权代表人签署并双方盖章后正式生效。

(二)与东华科技签订的《山西美锦华盛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综合尾气制30万吨/年乙二醇联产LNG项目PMC项目管理合同》

1、合同价款及支付:2,500.00万元人民币(含税价);由美锦华盛按合同规定的预付款、相关款项等类别和支付比例、支付条件进行支付;

2、工期:PMC服务结束时间为2020年12月31日,工期约20个月;

3、合同生效:合同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署并经双方盖章后正式生效。

(三)与中冶焦耐签订的《山西美锦华盛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400万吨/年焦化项目EPC承包工程总承包协议书》及《山西美锦华盛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400万吨/年焦化项目PC总承包合同补充协议》。

1、合同总价:183,706.00万元人民币(含税价);

2、工期:本合同工期分为两期,一期为3#、4#焦炉合格的炼焦车间桩基施工验收完毕后目标工期16个月,考核工期17个月,3#、4#炉具备装煤试生产条件;二期为1#、2#焦炉合格的炼焦车间桩基施工验收完毕后23个月,1#、2#炉具备装煤试生产条件;

3、合同生效: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四、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若本次合同能顺利实施,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有利于公司产生规模化效益,降低边际生产成本,提高公司营业利润;二是有利于提升公司产能,加强市场竞争力,增强公司的综合实力。

2、上述合同的签订与履行不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不存在对合同对方形成依赖的情况。

五、风险提示

1、本项目工程工期进展可能受到天气或其他不可抗力影响,存在无法按时竣工以及不能及时验收的风险;

2、本项目合同金额较大、履行时间较长,涉及因素较为复杂,合同履行可能受到政策因素影响较大;

3、公司将持续关注本项目有关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二十九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与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山西美锦华盛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综合尾气制30万吨/年乙二醇联产LNG 项目PC总承包合同》及《山西美锦华盛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综合尾气制30万吨/年乙二醇联产LNG 项目PMC项目管理合同》;

3、与中冶焦耐(大连)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签订的《山西美锦华盛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400万吨/年焦化项目EPC承包工程总承包协议书》及《山西美锦华盛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400万吨/年焦化项目PC总承包合同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0717　　证券简称:天津港　　公告编号:临2019-010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公司八届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决定于2019年4月29日召开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司于2019年4月22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了《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材料》。现根据有关规定,将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㈠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㈡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㈢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㈣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年4月29日14点

召开地点:天津港办公楼403会议室(天津市滨海新区津港路99号)

㈤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4月29日

至2019年4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㈥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	√
2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	√
3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4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5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6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7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8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会计师事务所报酬的议案》	√
9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10.00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换届选举及下届董事会成员候选人推荐名单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10.01	梁永岑	√
10.02	马全胜	√
10.03	刘庆顺	√
10.04	王俊忠	√
10.05	张凤路	√
10.06	孙彬	√
11.00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换届选举及下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成员候选人推荐名单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11.01	席酉民	√
11.02	祁怀锦	√
11.03	杜庆春	√
12.00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换届选举及下届监事会成员候选人推荐名单的议案》	应选监事(3)人
12.01	王存杰	√
12.02	姚志刚	√
12.03	王 健	√

上述议案为普通决议通过议案,已于2019年3月23日在上交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㈠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㈡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㈢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㈣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交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㈤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㈠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717	天津港	2019/4/22

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㈢ 公司聘请的律师。

五、会议登记方法

出席会议的股东凭身份证(法人股东还应出示企业法人授权委托书、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上海股票账户卡,接受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同时出示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和上海股票账户卡,于2019年4月23日至4月26日、4月28日(上午9:00—下午16:00)至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处登记。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等方式登记。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大会的必备条件。

六、其他事项

㈠ 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㈡ 公司办公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津港路99号

邮　　编:300461
电子信箱:tianjinport@tianjin-port.com
联系电话:(022)25706615
传　　真:(022)25706615
联 系 人:山峰

特此公告。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2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9年4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			
2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			
3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4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5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6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7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8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会计师事务所报酬的议案》			
9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10.00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换届选举及下届董事会成员候选人推荐名单的议案》	应选6人		
10.01	梁永岑			
10.02	马全胜			
10.03	刘庆顺			
10.04	王俊忠			
10.05	张凤路			
10.06	孙彬			
11.00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换届选举及下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会成员候选人推荐名单的议案》	应选3人		
11.01	席酉民			
11.02	祁怀锦			
11.03	杜庆春			
12.00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换届选举及下届监事会成员候选人推荐名单的议案》	应选3人		
12.01	王存杰			
12.02	姚志刚			
12.03	王健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002783　　证券简称:凯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9-043
债券代码:128052　　债券简称:凯龙转债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凯龙股份")于2019年4月19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关于对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9】第185号)。公司已按照相关要求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做出回复,现就问询函所提问题及公司相关回复说明公告如下:

1、请说明你公司参与氢能源项目的具体方式、公司在相关项目的参与程度、相关项目的计划安排及截至目前的进展情况和盈利情况,并补充说明公司参与氢能源事项的信息披露情况,是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是否存在违反信息披露公平性和及时性的事项。

(1)公司参与氢能源项目的具体方式

回复:

1)公司作为合伙人参与投资了深圳市君丰华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君丰华盛"或"基金"),该基金为氢能源相关产业基金。

2)公司正在筹备储氢材料等相关技术引进及研发工作,目前该工作处在探索、认证阶段。

(2)公司在相关项目的参与程度

回复:

1)公司出资21,000万元入股君丰华盛,出资比例为67.74%,2018年2月3日前,公司将上述投资款支付至君丰华盛的银行账户。该基金主要投资了武汉地质资源环境工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资环院"),占股比例为22%。

武汉资环院经营范围为:先进地质装备、(氢能源)新能源材料、矿产资源勘探与综合开发利用、环境保护与生态修复、分析检测、信息工程等资源环境通用技术的研发;珠宝玉器批发兼零售;旅游信息咨询;矿产资源投资与综合开发利用;氢能源技术研发及产业化;科技成果孵化、产业化、技术服务与管理咨询;资源与环境的投资贸易和科技园区的工程建设与服务;单位自有房屋租赁;新能源汽车租赁;燃料电池发电系统、氢能汽车的研发、批发兼零售、技术服务。(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没有直接或间接参与武汉资环院相关氢能源项目的管理和决策工作。

2)公司储氢材料等相关技术引进及研发的筹备工作尚处在探索、认证阶段。

(3)相关项目的计划安排及截至目前的进展情况和盈利情况

回复:

前述的储氢材料等相关技术引进及研发工作尚处于探索、论证中,暂无实质性进展和投资,也无盈利。

(4)补充说明公司参与氢能源事项的信息披露情况,是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是否存在违反信息披露公平性和及时性的事项

回复:

1)公司已于2017年12月11日、2017年12月27日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参与投资设立氢能源产业基金的议案》。并于2018年5月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投资氢能源产业基金进展暨变更合伙人及合伙方式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21,000万元,与其他合伙人共同购买君丰华盛的出资额并对其增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12月12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登载的《关于拟参与投资设立氢能源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17-092号)及2018年5月9日《关于参与投资氢能源产业基金进展暨变更合伙人及合伙方式相关事宜的公告》(2018-043号)。

2)君丰华盛于2018年7月24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后公司出资21,000万元,占君丰华盛67.74%的股权。具体情况详见2018年8月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登载的《关于参与投资氢能源产业基金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2018-081)。

3)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18年6月6日签发的《关于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7月4日和2018年7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了《关于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及《关于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修订稿),上述文件对反馈意见问题七"报告期内存在投资股权投资基金的情况"进行了回复,并对公司参与氢能源基金进展情况进行了详细说明。

4)公司于2018年8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了《关于请做好凯龙股份可转债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有关问题的回复》,并于2018年8月6日公告了《关于请做好凯龙股份可转债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修订稿),上述文件对准备工作函中问题二"氢能源产业前景及竞争性行业情况,公司参与投资设立氢能源产业基金的主要考量原因及市场前景分析;与公司现有主业是否相关,与本次募投有何关系,是否存在退出条款"进行了回复,并对公司参与氢能源基金的情况进行了详细说明。

综上,公司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公平性和及时性的事项。

2、你公司主营业务为民爆器材生产销售,请说明你公司参与氢能源项目的原因、是否和公司主营业务存在协同效应及对公司2019年和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并说明你公司对氢能源项目进行的可行性分析情况,是否充分考虑了相关风险。

(1)你公司主营业务为民爆器材生产销售,请说明你公司参与氢能源项目的原因

回复:

公司于2015年便将开辟发展"新能源、新材料、新装备"领域,逐步形成适度多元化的经营格局纳入公司发展战略,并开始在相关领域寻找投资机会。2019年2月18日公司又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十三五"发展规划调整报告》,进一步明确了"着力培育公司的新能源、新材料、新装备产业,尝试在氢能源领域探索和发展。力争到2020年"三新"产业成长壮大"的战略目标。公司参与投资氢能源产业基金系公司适度多元化战略的体现,公司对储氢材料领域进行考察和研究,也符合公司的规划和布局。

(2)是否和公司主营业务存在协同效应及对公司2019年和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

回复:

1)一方面,公司拥有多年化工产品的生产经验,正在探索、认证的储氢材料项目,亦属于化工行业;另一方面,公司主营业务除民爆器材生产销售外,还有合成氨、硝酸铵和硝基复合肥的生产销售,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北晋煤金楚化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晋煤金楚")主要生产合成氨,为公司的硝酸铵产品提供原材料,晋煤金楚在生产过程中也产生氢气,因此公司投资的氢能源产业能够和公司目前的业务进行结合,存在协同效应。

2)对公司2019年经营业绩的影响:公司是君丰华盛基金的投资人,公司按投资比例享有或承担君丰华盛的收益或亏损。2019年该基金仍然处于投资期,投资期内无分红或清算计划。

3)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公司是君丰华盛基金的投资人,未来当该基金进行分红或清算,则公司按投资比例享有或承担君丰华盛基金的收益或亏损。同时储氢材料等相关技术引进及研发工作尚处于探索论证中,暂无实质性投资。未来是否实质性投资上述项目,也存在重大不确定。因此,未来氢能源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尚不明确。

3、请说明公司近期内外部环境以及经营情况是否发生或预计发生重大变化,是否存在其他筹划中的重大事项,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回复:

公司近期内外部环境以及经营情况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也预计不会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其他筹划中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4、请结合上述问题的回复、公司股价波动情况以及氢能源项目存在的政策、市场等不确定因素,进行充分的风险提示。

回复:

公司股票近期涨幅较大,自2019年1月31日至2019年4月19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自6.81元/股上涨至21元/股,涨幅为208.37%,公司分别于2019年4月16日、2019年4月19日披露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2019-028、2019-029),鉴于公司股票近期涨幅较大,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应充分关注以下风险提示,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1)公司市盈率显著高于行业市盈率水平。截至2019年4月19日,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个股市盈率,公司最新市盈率为60.96,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证监会行业市盈率,公司所处的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最新市盈率为24.2,公司市盈率显著高于行业市盈率水平。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2)产业投资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低的特点,相关投资将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收期;此外,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交易方案等多种因素影响,如果不能对投资标的及交易方案进行充分有效的投前论证及投后管理,将可能面临投资效益不达预期或基金亏损的风险。

(3)公司目前无与氢能源相关的产品的收入。

(4)储氢材料等相关技术引进及研发工作尚处于探索论证中,暂无实质性进展和投资。未来是否实质性投资上述项目,也存在重大不确定。

(5)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5、你公司认为应予以说明的其他事项。

回复:

公司没有应予以说明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继续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000911　　证券简称:*ST南糖　　公告编号:2019-043
债券代码:112109　　债券简称:12南糖债
债券代码:114276　　债券简称:17南糖债
债券代码:114284　　债券简称:17南糖02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宁糖业"或"公司")拟以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9年4月26日下午14:40,网络投票时间为2019年4月25日15:00至2019年4月26日15:00。公司董事会已于2019年4月3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告编号2019-034),现发布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相关议案经2019年4月2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4月26日(星期五)下午14:4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4月25日(星期四)至2019年4月26日(星期五)。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4月26日9:30至11:30,13:00至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4月25日15:00至2019年4月2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3)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9年4月23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于股权登记日2019年4月2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西南宁市青秀区古城路10号公司总部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审议事项
1.00	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00	公司董事会2018年年度工作报告
3.00	公司监事会2018年年度工作报告
4.00	公司2018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00	公司2018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00	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7.00	关于公司续聘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8.00	关于收购广西环江远丰糖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上述议案的相关内容详见2019年4月3日分别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18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公告》、《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及巨潮资讯网上的《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关于收购广西环江远丰糖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

另外,会议还将听取独立董事2018年年度述职报告,内容详见2019年4月3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年度述职报告》。

三、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2.00	公司董事会2018年年度工作报告	√
3.00	公司监事会2018年年度工作报告	√
4.00	公司2018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公司2018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00	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续聘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关于收购广西环江远丰糖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

以上提案均为非累计投票提案,按非累计投票提案进行表决。

四、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出席会议;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3、拟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可在登记时间内到本公司证券部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件应注明"拟参加股东大会"字样,并请通过电话方式对所发信函和传真与本公司进行确认。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参加股东大会时请出示相关证件的原件。

未在登记日办理登记手续的股东也可以参加现场股东大会。

(二)登记时间:2019年4月24日上午8:30至11:00,下午14:30至17:00。

(三)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四)会议联系方式

电话:0771-4914317　　传真:0771-4910755
联系人:余锐鸿先生、梁俊美先生
地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古城路10号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编:530022

其他事项: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3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911"。投票简称为"南糖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4月26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 —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4月25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9年4月26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单位)出席2019年4月26日召开的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上按照以下投票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2.00	公司董事会2018年年度工作报告	√			
3.00	公司监事会2018年年度工作报告	√			
4.00	公司2018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公司2018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00	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续聘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关于收购广西环江远丰糖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			

(请在表决意见的"同意"、"反对"、"弃权"项下,用"√"标明表决意见。)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持股数:
股东帐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有效期:
(注:本授权委托书的复印件及重新打印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149　　证券简称:西部材料　　公告编号:2019-018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提案的情况。
-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方式召开,并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对中小股东表决单独计票。

一、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4月22日(星期一)下午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4月21日————2019年4月2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4月22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4月21日15:00~2019年4月22日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3.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陕西省西安市经开区泾渭工业园西金路西段15号西部材料328会议室;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召开方式:本次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巨建辉先生;

7.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等列席了会议;

8.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6人,代表股份176,338,468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1.4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175,236,968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1.1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1,101,5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2589%。

中小股东出席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4人,代表股份1,101,6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258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1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1,101,5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2589%。

没有股东委托独立董事进行投票。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经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认真审议,以记名方式进行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通过《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大会上作了2018年度述职报告。

总表决结果:同意176,338,46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101,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 审议通过《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结果:同意176,338,46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101,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 审议通过《2018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总表决结果:同意176,338,46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101,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4. 审议通过《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结果:同意176,338,46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101,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5. 审议通过《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176,338,46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101,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6. 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股东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回避了表决。该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53,428,480股。

总表决结果:同意53,428,48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101,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7. 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长签署向金融机构借款合同及资产抵押融资合同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176,338,46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101,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8. 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176,338,46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101,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9. 审议通过《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总表决结果:同意176,338,46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101,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0.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176,338,46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101,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1.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 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176,338,46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101,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金宝长先生代表公司四名独立董事进行述职,向股东大会提交了《2018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该报告对2018年度公司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次数、发表独立意见、日常工作及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等履职情况进行了报告。《2018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全文于2019年3月29日刊登在公司信息披露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律师见证情况

国浩律师(西安)事务所陈思怡律师及刘瑞泉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合法;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国浩律师(西安)事务所出具的《关于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3日

股票代码:600273　　股票简称:嘉化能源　　编号:2019-045
债券代码:136445　　债券简称:G16嘉化1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6年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回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代码:100911
- 回售简称:嘉化回售
- 回售价格:面值100元人民币/张(不含利息)
- 回售登记期:2019年4月29日、4月30日、5月6日、5月7日、5月8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19年5月23日
- 票面利率是否上调:否

特别提示:

1、根据《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债券简称"G16嘉化1",债券代码"136445",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存续的第3年末是否上调后2年的票面利率。根据当前的市场环境,公司决定票面利率不变,存续期后2年票面利率仍为4.78%。

2、根据《募集说明书》中设定的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G16嘉化1"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3、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作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债券。

为保证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有关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及代码:G16嘉化1、136445

3、发行人: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4、发行总额和期限:人民币3亿元,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998号文件批准发行。

6、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

7、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4.78%,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8、计息期限:本期债券计息期限自2016年5月23日至2021年5月22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6年5月23日至2019年5月22日。

9、付息日:2017年至2021年每年的5月2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19年每年的5月2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0、兑付日:2021年5月2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9年5月2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1、信用级别: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

12、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6年6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本期债券回售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回售的价格为债券面值(100元/张)(不含利息)。

三、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

1、本期债券回售代码:100911

2、本期债券回售简称:嘉化回售

3、回售登记期:2019年4月29日至2019年5月8日(仅限交易日)。

4、回售价格:面值100元人民币。以1,000元为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

5、回售登记办法:投资者可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在回售登记期内经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每日收市后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如果当日未能申报成功,或有未进行回售申报的债券余额,可于次日继续进行回售申报(限申报登记期内)。

6、选择回售的投资者须于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即视为投资者放弃回售,同意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7、回售部分债券兑付日:2019年5月23日发行人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登记回售的投资人办理兑付。

8、本公司将于2019年5月23日后,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回售债券的注销。

9、风险提示:债券持有人选择回售等同于债券持有人以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的价格卖出"G16嘉化1",债券持有人参与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请"G16嘉化1"债券持有人慎重判断本次回售的风险。

四、回售实施时间安排

1、回售资金发放日:2019年5月23日。

2、回售债券付息方案:回售债券享有自2018年5月23日至2019年5月22日期间的利息。本期债券票面年利率为4.78%。每手面值1,000元的债券派发利息为人民币47.80元(含税)。

3、付款方式:发行人将依照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回售结果对本期债券回售部分支付本金及利息。该回售资金通过证券登记机构清算系统进入债券持有人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在回售资金到账日划付至债券持有人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五、回售申报日

2019年4月29日 至2019年5月8日(仅限交易日)。

六、回售申报期间的交易

"G16嘉化1"在回售申报期内将继续交易;回售申报的债券,经确认后不能撤销,将被冻结交易。

七、回售申报程序

1、申报回售的"G16嘉化1"债券持有人应在2019年4月29日至2019年5月8日正常交易日交易时间(9:30-11:30,13:00-15:00),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申报代码为100911,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一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在回售资金发放日之前,如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2、"G16嘉化1"债券持有人可对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有权回售的债券申报回售。"G16嘉化1"债券持有人在本次回售申报日不进行申报的,视为对回售选择权的无条件放弃。

3、对"G16嘉化1"债券持有人的有效回售申报,公司将在本年度付息日为2019年5月23日,委托登记机构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

八、回售实施时间安排

日期	内容
2019年4月22日	公告本次回售实施办法公告及是否调整票面利率公告
2019年4月23日	发布公司债券回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2019年4月24日	发布公司债券回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2019年4月25日	发布公司债券回售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2019年4月29日至2019年5月8日(仅限交易日)	本次回售申报期
2019年5月10日	发布本次回售申报情况的公告
2019年5月23日	本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对有效申报回售的"G16嘉化1"债券完成资金清算交割

九、风险提示及相关处理

1、本次回售等同于债券持有人于债券存续期间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以100元/张的价格(不含利息)卖出债券。请债券持有人对是否申报本次回售进行慎重判断并作出独立决策,本公告不构成对"G16嘉化1"持有人是否行使回售选择权的建议。

2、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债券实行"净价交易,全价结算",即公司债券按净价进行申报和成交,以成交价格和应计利息额之和作为结算价格。

十、关于本次回售所付利息缴纳所得税的说明

(一)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

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二)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 [2009]3号)、《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等规定,2018年11月7日至2021年11月6日期间,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三)其他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投资者,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十一、本期债券回售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乍浦滨海大道2288号
法定代表人:管建忠
联系人:马现华、吕赵震
联系电话:0573-85585166
邮政编码:314201

2、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201号浙商证券
法定代表人:吴承根
联系人:陈晰月
联系电话:0571-87903134
邮政编码:310020

3、托管人: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
联系人:徐瑛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邮政编码:200120

特此公告。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